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孙高升	正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正高级	A202009010100345	无
2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崔全喜	正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国家级	CS104100170	A202009010100337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夏磊	高级工程师	结构	注册结构工程师	国家级	S204102124	B19170900178
4	造价专业负责人	王军	高级工程师	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11044100011459	B09110900102
5	主要设计人员	杨洋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高级	B202109060100677	无

备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等扫描件。

姓名 孙高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5月20日

住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博东路
28号院5号楼2单元
2501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 41092319800520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发证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6.19-2035.06.1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孙高升 性别 男，
1980年五月二十日出生于二000年
九月至二004年六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二00四年六月三日

学校编号: 104871200405004473

No. 20042190



从事专业	给水排水	姓名	孙高升
取得职称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性别	男
取得职称级别	正高级	出生年月	1980.05
取得方式	评审	工作单位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评审组(认定)	河南省工程系列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A2020010100345
通过时间	2020.11	发证日期	2021年02月20日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市政四号院 刘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书

2022 年

甲 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文苑北路 298 号 邮编：450044
法定代表人： 杨德民 职务： 董事长
乙 方： 刘言 性别： 男 年龄： 42 电话： 1359500895
住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博东园 08 号院
居民身份证号码： 4109231980052000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章 劳动合同期限

乙方提出，甲方同意，本合同期限为 5 年。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9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1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章 工作内容

一、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相应工作岗位，并为乙方安排必要的工作条件。具体的岗位职责、工作要求按甲方的有关技术规定、生产流程规定执行，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规章制度结合乙方的实际能力，对乙方工作岗位及工作地点进行调整，包括临时性工作。乙方表示同意，服从甲方安排。

二、乙方工作地点为：郑州市，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规章制度对乙方的工作地点进行调整。

三、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分配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技术和任务标准。

第三章 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公司执行综合工时制度，实行八小时工作制，甲方安排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可以根据本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调整乙方执行的工时制度。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甲方定期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三、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的教育和培训。

第四章 劳动报酬

一、甲方的工资分配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基本工资加奖金制度。奖金依据部门效益确定，多劳多得。

二、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 15 日支付乙方上一个月工资，工资标准按照公司薪酬文件执行。发薪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向后顺延支付。

三、合同期内，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甲方保证乙方的基本工资不低于职工工作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四、甲方可以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工作岗位调整情况，合理调整乙方的工资。

五、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停工，甲方不支付乙方停工期间的工资，并可依据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要相应的赔偿。

第五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社会保险费用。甲方应按省市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但因乙方个人原因，致使甲方不能为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不能及时缴纳部分，乙方自愿个人承担。

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职工社会保险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乙方享有政府规定的法定假期。

四、乙方享受甲方安排的学习、培训。非甲方安排的各种学习、培训，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甲方停发乙方离岗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和福利。

四、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劳动纪律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财物，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乙方应严格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二、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

一、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变更相关内容。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三、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四、劳动合同确需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协商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第八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需提前两个月、一般员工需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如连续旷工3天以上，一个月旷工累计7天以上，一年旷工累计10天以上的；

3、考核不合格或未完成岗位责任目标的，相关规定见《生产项目技术经济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4、对外泄露公司的开发设计方案、经济、营销策略等商业秘密的；

5、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6、给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因道德品质行为（如侮辱他人，不孝敬父母，家庭暴力等）造成极坏影响的；

7、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其他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

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七章第二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可以

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认定乙方单方自行解除本合同（解除时间认定为确认旷工日数的下一个月 1 号）：

- 1、提出辞职申请而未获批准擅自离职（岗）视为旷工，连续旷工 3 天以上，一个月旷工累计 7 天以上，一年旷工累计 10 天以上的；
- 2、未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而擅自离职（岗）视为旷工，连续旷工 3 天以上，一个月旷工累计 7 天以上，一年旷工累计 10 天以上的；
- 3、其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擅自离职（岗），连续旷工 3 天以上，一个月旷工累计 7 天以上，一年旷工累计 10 天以上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自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劳动者死亡的，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用人单位歇业、解散的；
- 5、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责令关闭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期满前 30 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九章 经济补偿与违约责任

-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二、乙方违反纪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属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在约定的服务年限内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按签定的有关协议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协议中没有规定违约金标准的，按培训费和未服务年限比例偿付甲方培训费。

四、乙方保证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与其他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了劳动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被乙方原工作单位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十章 保密约定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向外界披露或允许同行业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规定的保密性资料，否则，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章 劳动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工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荆门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其他约定

一、双方在此之前签订的所有劳动合同，凡与本劳动合同不一致的，应以本劳动合同为准，双方专门针对培训、商业秘密保护、竞业限制等个别事项签订的协议除外。

二、乙方因故辞职，应按照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办理完工作交接手续后方可离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手续（包括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保关系等手续）。

三、甲方在企业公开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视为本劳动合同的有效附件。

四、乙方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如联系不上乙方，甲方邮寄给乙方提供身份证的地址为合法送到地址，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拒收或无人接收的，视为甲方合法送达，具有法律效力，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五、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劳动法规有抵触的，按现行劳动法规执行。

六、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字）生效，涂改或冒签无效。

附加条款：_____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2022年1月10日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本人已
阅读知晓，并自愿遵守。

乙方签字： 

2022年1月10日



表单验证号: 94c71003e50d244cbaa6aed2db8b62bd7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001866 业务年度: 20250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孙高升	个人编号	41019993120145	证件号码	410924198005200017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0-05-20							
参加工作时间	2004-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5-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05-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缴费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501-202412	381.42	554.52	140473.94	72710.11	214119.99	240	0					
202501-至今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合计	381.42	554.52	140473.94	72710.11	214119.99	240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3086	751.2	1100	1600	2130	3205	7346.67	6163.33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943.33	9000	11155.5	12349.75	13246.75	15104.17	15104.17	13725	14925	800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8000	8000	130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4												
1996												
1998												
2000												
2002												
2004												
2006	▲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 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1-06



从事专业	给水排水	
取得职称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正高级	
取得方式	评审	姓名 崔全喜 性别 男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出生年月 1982.02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0.12	工作单位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 A202009010100337
		2020年0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崔全喜
证书编号 CS104100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5865

发证日期 2011年01月20日

编号：市政四分院 崔全喜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书

2022年

甲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298号 邮编：450044

法定代表人：杨德民 职务：董事长

乙方：崔全喜 性别：男 年龄：40 电话：13503459551

住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博东路29号院1号楼1单元1801

居民身份证号码：4128011982021708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二章 劳动合同期限

乙方提出，甲方同意，本合同期限为 5 年。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8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0 个月，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止。

第三章 工作内容

一、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相应工作岗位，并为乙方安排必要的工作条件。具体的岗位职责、工作要求按甲方的有关技术规定、生产流程规定执行，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规章制度结合乙方的实际能力，对乙方工作岗位及工作地点进行调整，包括临时性工作。乙方表示同意，服从甲方安排。

二、乙方工作地点为：郑州市文化路298号，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规章制度对乙方的工作地点进行调整。

三、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分配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技术和任务标准。

第四章 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公司执行综合工时制度，实行八小时工作制，甲方安排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可以根据本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调整乙方执行的工时制度。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甲方定期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三、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的教育和培训。

第四章 劳动报酬

一、甲方的工资分配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基本工资加奖金制度，奖金依据部门效益确定，多劳多得。

二、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 15 日支付乙方上一个月工资，工资标准按照公司薪酬文件执行。发薪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向后顺延支付。

三、合同期内，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甲方保证乙方的基本工资不低于职工工作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四、甲方可以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工作岗位调整情况，合理调整乙方的工资。

五、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停工，甲方不支付乙方停工期间的工资，并可根据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要相应的赔偿。

第五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社会保险费用。甲方应按省市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但因乙方个人原因，致使甲方不能为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不能及时缴纳部分，乙方自愿个人承担。

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职工社会保险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乙方享有政府规定的法定假期。

三、乙方享受甲方安排的学习、培训。非甲方安排的各种学习、培训，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甲方停发乙方离岗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和福利。

四、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劳动纪律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乙方应严格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二、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

一、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变更相关内容。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三、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四、劳动合同确需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协商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第八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需提前两个月、一般员工需提前一个月提交申请。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如连续旷工3天以上，一个月旷工累计7天以上，一年旷工累计10天以上的；

3、考核不合格或未完成岗位责任目标的，相关规定见《生产项目技术经济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4、对外泄露公司的开发设计方案、经济、营销策略等商业秘密的；

5、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6、给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因道德品质行为（如侮辱他人，不孝敬父母，家庭暴力等）造成极坏影响的；

7、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其他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

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七章第二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可以

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认定乙方单方自行解除本合同（解除时间认定为确认旷工日数的下一个月 1 号）：

- 1、提出辞职申请而未获批准擅自离职（岗）视为旷工，连续旷工 3 天以上，一个月旷工累计 7 天以上，一年旷工累计 10 天以上的；
- 2、未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而擅自离职（岗）视为旷工，连续旷工 3 天以上，一个月旷工累计 7 天以上，一年旷工累计 10 天以上的；
- 3、其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擅自离职（岗），连续旷工 3 天以上，一个月旷工累计 7 天以上，一年旷工累计 10 天以上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自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劳动者死亡的，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用人单位歇业、解散的；
- 5、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责令关闭；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期满前 30 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九章 经济补偿与违约责任

-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二、乙方违反纪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属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在约定的服务年限内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按签定的有关协议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协议中没有规定违约金标准的，按培训费和未服务年限比例偿付甲方培训费。

四、乙方保证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与其他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了劳动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被乙方原工作单位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十章 保密约定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向外界披露或允许同行业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规定的保密性资料。否则，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章 劳动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工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其他约定

一、双方在此之前签订的所有劳动合同，凡与本劳动合同不一致的，应以本劳动合同为准，双方专门针对培训、商业秘密保护、竞业限制等个别事项签订的协议除外。

二、乙方因故辞职，应按照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办理完工作交接手续后方可离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手续（包括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保关系等手续）。

三、甲方在企业公开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视为本劳动合同的有效附件。

四、乙方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如联系不上乙方，甲方邮寄给乙方提供身份证的地址为合法送到地址，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拒收或无人接收的，视为甲方合法送达，具有法律效力，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五、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劳动法规有抵触的，按现行劳动法规执行。

六、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签字)生效，涂改或冒签无效。

附加条款：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字）：



2022年1月9日

____年__月__日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本人已
阅读知晓，并自愿遵守

乙方签字: 

2022年1月9日



表单验证号: 39690965a06b4c3cb0c0853ba0ffc273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001866 业务年度: 20250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崔全喜	个人编号	41019992977910	证件号码	412804198202170855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2-02-17							
参加工作时间	2003-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3-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03-07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缴费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307-202412	1099.08	1600.27	126172.92	72096.63	200968.90	258	0					
202501-至今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合计	1099.08	1600.27	126172.92	72096.63	200968.90	258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775	775	1503	1100	1600	2130	3205	7459.25	6163.33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944.33	9000	10454.17	10454.17	10454.17	10454.17	10454.17	10683	10650	700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7000	7000	80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4												
1996												
1998												
2000												
2002												
2004	▲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1-07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建设设计(建设设计 (结构设计))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 审委员会	姓名 Full Name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7.12	夏磊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民政府	性别 Sex
文件号	豫积改【2018】22号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4.03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豫9170900178
		2018年3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夏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编号	S204102124	

NO. S0046964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2日

编号：市政三分院直招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书

2023年

甲 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298号 邮编：450044

法定代表人：杨德民 职务：董事长

乙 方：夏磊 性别：男 年龄：39 电话：18697330309

住址：二七区管田比海花园9号楼4楼

居民身份证号码：410622198403131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章 劳动合同期限

乙方提出，甲方同意，本合同期限为 3 年。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章 工作内容

一、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相应工作岗位，并为乙方安排必要的工作条件。具体的岗位职责、工作要求按甲方的有关技术规定、生产流程规定执行，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规章制度结合乙方的实际能力，对乙方工作岗位及工作地点进行调整，包括临时性工作。乙方表示同意，服从甲方安排。

二、乙方工作地点为：河南省郑州市，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规章制度对乙方的工作地点进行调整。

三、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分配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技术和任务标准。

第三章 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公司执行综合工时制度，实行八小时工作制，甲方安排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可以根据本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调整乙方执行的工时制度。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甲方定期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三、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的教育和培训。

第四章 劳动报酬

一、甲方的工资分配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基本工资加奖金制度，奖金依据部门效益确定，多劳多得。

二、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 15 日支付乙方上一个月工资，工资标准按照公司薪酬文件执行。发薪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向后顺延支付。

三、合同期内，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甲方保证乙方的基本工资不低于职工工作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四、甲方可以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工作岗位调整情况，合理调整乙方的工资。

五、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停工，甲方不支付乙方停工期间的工资，并可根据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要相应的赔偿。

第五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社会保险费用。甲方应按省市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但因乙方个人原因，致使甲方不能为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不能及时缴纳部分，乙方自愿个人承担。

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职工社会保险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乙方享有政府规定的法定假期。

三、乙方享受甲方安排的学习、培训，非甲方安排的各种学习、培训，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甲方停发乙方离岗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和福利。

四、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劳动纪律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乙方应严格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二、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

一、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变更相关内容。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三、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四、劳动合同确需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协商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第八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需提前两个月、一般员工需提前一个月提交申请。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辞退乙方，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如无特别约定的，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员工未能上岗的；
- 3、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的；如连续旷工 3 天以上，一个月旷工累计 7 天以上，一年旷工累计 10 天以上的；
- 4、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用查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赌博、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留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 5、考核不合格或未完成岗位责任目标的，相关规定见《生产项目技术经济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 6、对外泄露公司的开发设计方案、经济、营销策略等商业秘密的；
- 7、若乙方从事驾驶员岗位，因其自身原因，其营运服务的证、照被吊扣或失效 15 天（含）以上的或因乙方发生同等以上（含同等）行车死亡事故或次责以上（含次责）特大行车事故或物损三万元以上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 8、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 9、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造成损失 5000 元以上）、因道德品质行为（如侮辱他人，不孝敬父母，家庭暴力等）造成极坏影响的；
- 10、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

劳动合同无效的；

- 11、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12、其他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

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七章第二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认定乙方单方自行解除本合同（解除时间认定为确认旷工日数的下一个月 1 号）：

- 1、提出辞职申请而未获批准擅自离职（岗）视为旷工，连续旷工 3 天以上，一个月旷工累计 7 天以上，一年旷工累计 10 天以上的；
- 2、未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而擅自离职（岗）视为旷工，连续旷工 3 天以上，一个月旷工累计 7 天以上，一年旷工累计 10 天以上的；
- 3、其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擅自离职（岗），连续旷工 3 天以上，一个月旷工累计 7 天以上，一年旷工累计 10 天以上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自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劳动者死亡的，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用人单位歇业、解散的；
- 5、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责令关闭；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期满前 30 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九章 经济补偿与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反纪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属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在约定的服务年限内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按签定的有关协议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协议中没有规定违约金标准的，按培训费和未服务年限比例偿付甲方培训费。

四、乙方保证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与其他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了劳动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被乙方原工作单位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十章 保密约定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向外界披露或允许同行业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规定的保密性资料。否则，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章 劳动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工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其他约定

一、双方在此之前签订的所有劳动合同，凡与本劳动合同不一致的，应以本劳动合同为准，双方专门针对培训、商业秘密保护、竞业限制等个别事项签订的协议除外。

二、乙方因故辞职，应按照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办理完工作交接手续后方可离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手续（包括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保关系等手续）。

三、甲方在企业公开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视为本劳动合同的有效附件。

四、乙方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如联系不上乙方，甲方邮寄给乙方提供身份证的地址为合法送到地址，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拒收或无人接收的，视为甲方合法送达，具有法律效力，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五、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劳动法规有抵触的，按现行劳动法规执行。

六、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字）生效，涂改或冒签无效。

附加条款：_____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签字）：_____

夏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年5月1日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本人已
阅读知晓，并自愿遵守。

乙方签字：_____

夏初

2023年5月1日

表单验证号: 9b55a2d2c2744660aa53e23f7735b6fa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001866 业务年度: 20250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夏磊	个人编号	41018190040176	证件号码	410622198403131050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4-03-13																				
参加工作时间	2012-12-07	参保缴费时间	2007-03-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07-03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缴费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703-20244	0.00	0.00	104197.88	55461.76	159659.64	219	5																		
202501-至今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合计	0.00	0.00	104197.88	55461.76	159659.64	219	5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200	1600	2130	3205	4430	4430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670	5375	8500	9390	9000	9000	9000	9000	9100	620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200	6200	70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 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本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1-07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建设管理	
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 Organization (Committee)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高级工程师职业资格 评审委员会	姓名 Full Name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1.12	出生年月 Birthdate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文件号 File No.	豫职[2012]14号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12年3月1日

	姓名 Name	王
	身份证号 ID No.	410504197108010544
	性别 Sex	女
	专业 Major	土木建筑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造]11044100011459	颁发机关 Issuing Authority
初始注册时间 Initial Registration Time	2004年09月24日	发证日期 Issuing Date
		2021年12月14日

编号: 造价改 24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书

2023 年

甲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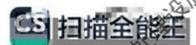
地 址: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邮编: 450044

法定代表人: 杨德民 职务: 董事长

乙方: 24 性别: 女 年龄: 52 电话: 18539928865

住址: 郑州市惠济区碧流月湖景园

居民身份证号码: 4105041971080105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章 劳动合同期限

乙方提出，甲方同意，本合同期限为 5 年。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5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1 个月，自 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年 1 月 1 日止。

第二章 工作内容

一、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相应工作岗位，并为乙方安排必要的工作条件。具体的岗位职责、工作要求按甲方的有关技术规定、生产流程规定执行，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规章制度结合乙方的实际能力，对乙方工作岗位及工作地点进行调整，包括临时性工作。乙方表示同意，服从甲方安排。

二、乙方工作地点为 河南省郑州市，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规章制度对乙方的工作地点进行调整。

三、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分配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技术和任务标准。

第三章 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公司执行综合工时制度，实行八小时工作制，甲方安排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可以根据本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调整乙方执行的工时制度。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甲方定期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三、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的教育和培训。

第四章 劳动报酬

一、甲方的工资分配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基本工资加奖金制度，奖金依据部门效益确定，多劳多得。

二、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 15 日支付乙方上一个月工资，工资标准按照公司薪酬文件执行。发薪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向后顺延支付。

三、合同期内，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甲方保证乙方的基本工资不低于职工工作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四、甲方可以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工作岗位调整情况，合理调整乙方的工资。

五、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停工，甲方不支付乙方停工期间的工资，并可根据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要相应的赔偿。

第五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社会保险费用。甲方应按省市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但因乙方个人原因，致使甲方不能为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不能及时缴纳部分，乙方自愿个人承担。

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职工社会保险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乙方享有政府规定的法定假期。

三、乙方享受甲方安排的学习、培训。非甲方安排的各种学习、培训，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甲方停发乙方离岗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和福利。

四、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劳动纪律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乙方应严格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二、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

一、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变更相关内容。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三、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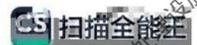
四、劳动合同确需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协商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第八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需提前两个月，一般员工需提前一个月提交申请。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如连续旷工 3 天以上，一个月旷工累计 7 天以上，一年旷工累计 10 天以上的；

3、考核不合格或未完成岗位职责目标的，相关规定见《生产项目技术经济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4、对外泄露公司的开发设计方案、经济、营销策略等商业秘密的；

5、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6、给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因道德品质行为（如侮辱他人，不孝敬父母，家庭暴力等）造成极坏影响的；

7、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其他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

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七章第二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可以

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认定乙方单方自行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时间认定为确认旷工日数的下一个月 1 号）：

- 1、提出辞职申请而未获批准擅自离职（岗）视为旷工，连续旷工 3 天以上，一个月旷工累计 7 天以上，一年旷工累计 10 天以上的；
- 2、未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而擅自离职（岗）视为旷工，连续旷工 3 天以上，一个月旷工累计 7 天以上，一年旷工累计 10 天以上的；
- 3、其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擅自离职（岗），连续旷工 3 天以上，一个月旷工累计 7 天以上，一年旷工累计 10 天以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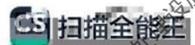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自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劳动者死亡的，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用人单位歇业、解散的；
- 5、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责令关闭；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期满前 30 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九章 经济补偿与违约责任

-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二、乙方违反纪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属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在约定的服务年限内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按签定的有关协议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协议中没有规定违约金标准的，按培训费和未服务年限比例偿付甲方培训费。

四、乙方保证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与其他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了劳动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被乙方原工作单位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十章 保密约定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向外界披露或允许同行业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规定的保密性资料。否则，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章 劳动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工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郑州市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其他约定

一、双方在此之前签订的所有劳动合同，凡与本劳动合同不一致的，应以本劳动合同为准，双方专门针对培训、商业秘密保护、竞业限制等个别事项签订的协议除外。

二、乙方因故辞职，应按照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办理完工作交接手续后方可离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手续(包括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保关系等手续)。

三、甲方在企业公开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视为本劳动合同的有效附件。

四、乙方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如联系不上乙方，甲方邮寄给乙方提供身份证的地址为合法送到地址，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拒收或无人接收的，视为甲方合法送达，具有法律效力，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五、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劳动法规有抵触的，按现行劳动法规执行。

六、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字）生效，涂改或冒签无效。

附加条款：_____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签字）：_____

2023年2月6日

____年__月__日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本人已
阅读知晓，并自愿遵守。

乙方签字：_____

2023年元月6日



表单验证号: 90e492c061c9d4b098274a4550c1afa92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001866 业务年度: 20250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王军	个人编号	41059990204038	证件号码	410504197108010544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1-08-01																				
参加工作时间	1995-01-01	参保缴费时间	1995-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1995-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缴费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199501-20244	4772.65	1340.86	101163.32	26414.82	133691.65	360	0																		
202501-至今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合计	4772.65	1340.86	101163.32	26414.82	133691.65	360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46	242	398	297	260	295	324	379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417	539	528	599	671.4	877	927	1075	2179	1338.6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545	2800	3080	5206	5475	5475	9933.33	10383	10350	1040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7000	7000	812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 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不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1-07



姓名 杨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4 月 28 日
 住址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9831988042817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1.21-2040.01.21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姓名 杨洋 性别 男
 1988 年 4 月 28 日生 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
 市政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二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王印树
 学 校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3 年 7 月 8 日
 编号 102131201302270667

哈尔滨工业大学制
 No. 0036600




677

从事专业	给水排水	姓名	杨洋	性别	男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88.04	工作单位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证书编号	202109060100677	发证日期	2022年02月15日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21.12				

编号: 市政设计院 柯洋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书

2020 年

甲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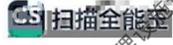
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邮编: 450044

法定代表人: 杨德民 职务: 董事长

乙方: 柯洋 性别: 男 年龄: 31 电话: 15237121423

住址: 郑州市高新五里竹街盛和苑小区

居民身份证号码: 4207831988042817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章 劳动合同期限

乙方提出，甲方同意，本合同期限为 5 年。自 2020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1 个月，自 2020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止。

第二章 工作内容

一、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相应工作岗位，并为乙方安排必要的工作条件。具体的岗位职责、工作要求按甲方的有关技术规定、生产流程规定执行，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规章制度结合乙方的实际能力，对乙方工作岗位及工作地点进行调整，包括临时性工作。乙方表示同意，服从甲方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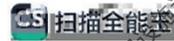
二、乙方工作地点为：河南省郑州市，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规章制度对乙方的工作地点进行调整。

三、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分配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技术和任务标准。

第三章 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公司执行综合工时制度，实行八小时工作制，甲方安排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可以根据本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调整乙方执行的工时制度。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甲方定期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三、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的教育和培训。

第四章 劳动报酬

一、甲方的工资分配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基本工资加奖金制度，奖金依据部门效益确定，多劳多得。

二、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15日支付乙方上一个月工资，工资标准按照公司薪酬文件执行。发薪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向后顺延支付。

三、合同期内，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甲方保证乙方的基本工资不低于职工工作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四、甲方可以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工作岗位调整情况，合理调整乙方的工资。

五、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停工，甲方不支付乙方停工期间的工资，并可根据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要相应的赔偿。

第五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社会保险费用。甲方应按省市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但因乙方个人原因，致使甲方不能为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不能及时缴纳部分，乙方自愿个人承担。

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职工社会保险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乙方享有政府规定的法定假期。

三、乙方享受甲方安排的学习、培训。非甲方安排的各种学习、培训，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甲方停发乙方离岗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和福利。

四、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劳动纪律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乙方应严格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二、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

一、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变更相关内容。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三、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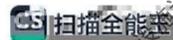
四、劳动合同确需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第八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需提前两个月、一般员工需提前一个月提交申请。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如连续旷工3天以上，一个月旷工累计7天以上，一年旷工累计10天以上的；

3、考核不合格或未完成岗位职责目标的，相关规定见《生产项目技术经济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4、对外泄露公司的开发设计方案、经济、营销策略等商业秘密的；

5、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6、给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因道德品质行为（如侮辱他人，不孝敬父母，家庭暴力等）造成极坏影响的；

7、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其他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

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七章第二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可以



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认定乙方单方自行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时间认定为确认旷工日数的下一个月 1 号）：

- 1、提出辞职申请而未获批准擅自离职（岗）视为旷工，连续旷工 3 天以上，一个月旷工累计 7 天以上，一年旷工累计 10 天以上的；
- 2、未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而擅自离职（岗）视为旷工，连续旷工 3 天以上，一个月旷工累计 7 天以上，一年旷工累计 10 天以上的；
- 3、其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擅自离职（岗），连续旷工 3 天以上，一个月旷工累计 7 天以上，一年旷工累计 10 天以上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自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劳动者死亡的，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用人单位歇业、解散的；
- 5、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责令关闭；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期满前 30 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九章 经济补偿与违约责任

-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二、乙方违反纪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属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在约定的服务年限内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按签定的有关协议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协议中没有规定违约金标准的，按培训费和未服务年限比例偿付甲方培训费。

四、乙方保证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与其他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了劳动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被乙方原工作单位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十章 保密约定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向外界披露或允许同行业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规定的保密性资料。否则，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章 劳动争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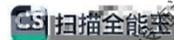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工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其他约定

一、双方在此之前签订的所有劳动合同，凡与本劳动合同不一致的，应以本劳动合同为准，双方专门针对培训、商业秘密保护、竞业限制等个别事项签订的协议除外。

二、乙方因故辞职，应按照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办理完工作交接手续后方可离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手续（包括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保关系等手续）。

三、甲方在企业公开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视为本劳动合同的有效附件。

四、乙方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如联系不上乙方，甲方邮寄给乙方提供身份证的地址为合法送到地址，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拒收或无人接收的，视为甲方合法送达，具有法律效力，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五、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劳动法规有抵触的，按现行劳动法规执行。

六、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字）生效，涂改或冒签无效。

附加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字）：

杨民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0年1月10日



表单验证号: 91b9cc87d9cf4c889dd3aae7c300cb9d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001866 业务年度: 20250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杨洋	个人编号	41019991405595	证件号码	420983198804281739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8-04-28																				
参加工作时间	2013-08-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3-08-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3-08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缴费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308-20244	0.00	0.00	57382.97	18523.52	75906.49	137	0																		
202501-至今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合计	0.00	0.00	57382.97	18523.52	75906.49	137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500	7450	7450	7450	7450	7450	9033	7850	500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200	5000	62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3												
2012													2013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 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不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白款,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1-07

